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92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吳玉芬

盧致宏

被告 小久保義三(遷出國外)

洪峻煒

洪峻鑫

洪峻仁 (遷出國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小久保義三、洪峻煒、洪峻鑫、洪峻仁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秀子即黃秀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161元，及其中23,899元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7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小久保義三、洪峻煒、洪峻鑫、洪峻仁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秀子即黃秀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周瑞楠